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 议 资 料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

会议议程

- 一、会议开始；
- 二、介绍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；
- 三、到会股东审议议案；
 - 1、关于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- 四、股东现场表决；
- 五、表决统计；
- 六、现场宣读表决结果；
- 七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；
- 八、到会股东签股东大会决议。

关于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兴龙实业借款10亿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大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兴龙实业）借款10亿元，该借款于2015年10月10日到期。现根据工作需要，公司拟再次向兴龙实业借款10亿元，期限一年，在一年内公司可在借款额度内分次循环使用，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。

2、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445,343,89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2.99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本次向兴龙实业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2015年10月30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赵兴龙、赵宁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，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

1、成立时间：2003年5月

2、注册资本：36,000万元

3、法定代表人：赵宁

4、注册地址：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姐告月亮岛

5、经营范围：工艺品、饰品的销售；旅游项目的开发；通讯产品的销售；基础设施投资；国内商业贸易、物资供应业；种植、养殖业。

6、关联关系：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445,343,89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2.99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截止 2014 年底，兴龙实业资产总额 682,222.01 万元，净资产 111,858.81 万元。

三、借款合同具体事项如下

- 1、借款金额：人民币 10 亿元
- 2、借款期限：一年
- 3、借款利息：按兴龙实业向金融机构借款利息。
- 4、借款用途：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。
- 5、结息方式：按兴龙实业向金融机构结息方式。
- 6、以各笔借款实际到账日作为计息开始日，公司若提前还款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兴龙实业。
- 7、生效条件：双方同意，本协议由双方盖章或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，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，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：
 - (1)兴龙实业股东会批准本次借款；
 - (2)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借款。

四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在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，已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，并征得了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以上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股东兴龙实业、瑞丽金泽将回避表决，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